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已开发土地面积 指在规划范围内达到“七通一平”标准的，具备进行房屋建筑物施工或出让条件的土地面积。

已供应土地面积 指开发区内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包括出让、划拨、租赁等。

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截至报告期，已经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已建成的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多功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其他城镇建设用地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包括现状围网范围内已建成的城镇建设用地，及开发区四至范围与围网范围间的海关专属办公用地。

累计招商项目企业个数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招商入区，并经工商管理机关注册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个数。

累计招商项目总投资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批准的投资总额。

累计招商项目注册资本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为

设立经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资本总额。

累计招商项目合同外资金额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批准的投资合同（章程）中，外商和港、澳、台商的出资额。

累计招商项目外商实际投资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按合同规定的外方和港、澳、台方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的计价实缴资本投资额。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它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总收入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